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罗毅先生、曾华群先生、陈诺夫先生、江曙晖女士、刘晓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蔡海防总经理所作的《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地

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31 号《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情况，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董事会充分讨论：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149,208.37 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公司在按以上标准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149,208.37 元，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79,439,003.50 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11,800,000.00 元，母公司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 13,489,795.13 元。

基于公司 2015 年度重大亏损，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2015 年度公司

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张双翔、张永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运营管理，提高资金流动性，确保实现效益最大化，并且公司及各子公司已严格制定了相关审批权限和程序，有利于防范风险。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担保方式信用担保，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子公司扬州乾照为公司使

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0,319,792.14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计提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上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附：

1、**张双翔**，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外延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双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永**，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9年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外延制造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张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